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蔡沛儒

電話：02-22829355#5324

傳真：

電子信箱：ruru0203@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教務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空大學字第1150051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事項.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對聽覺障礙需求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參考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學(四)字第1152800617號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旨揭參考事項及聽覺障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協助檢視調整權責業務，以建立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健全支持體系，保障其學習及發展權益。

正本：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總務處、基隆學習指導中心、臺北學習指導中心、新竹學習指導中心、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嘉義學習指導中心、臺南學習指導中心、高雄學習指導中心、宜蘭學習指導中心、花蓮學習指導中心、臺東學習指導中心、澎湖學習指導中心、金門學習指導中心、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